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engtong Innovation Luxwoo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三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sup>注</su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具体指 2015 年 9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 **（二）发起人股东晨光景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

### **（三）发起人股东中科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00%恒通科技的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发起人股东金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恒通科技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恒通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

调整。

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张劲松和江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晨光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sup>注</su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注：上市后6个月期末具体指2015年9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七）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孙志强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与 300 万元之中的高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

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增持公司股份, 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的总额。

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 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可视情形需要,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 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 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 下次回购可以 3,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

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 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 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 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 三、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 （一）本公司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 四、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

-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六、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公司的承诺：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 七、其他承诺

###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晨光景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晨光景泰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

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申请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完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4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34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43.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190.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3.2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恒通科技”，股票代码“300374”；本次公开发行的2,434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15年3月19日
- （三）股票简称：恒通科技

(四) 股票代码: 300374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9,734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2,434 万股

其中,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434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万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除上述(七)、(八)外, 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 2,434 万股新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 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	孙志强	38,544,000	39.60%	2018年3月19日
	张劲松	2,920,000	3.00%	2016年3月19日
	江靖	2,190,000	2.25%	2016年3月19日
	晨光景泰	15,417,600	15.84%	2016年3月19日
	中科投资	10,278,400	10.56%	2016年3月19日
	金石投资	3,650,000	3.75%	2016年9月19日
	小计	73,000,000	74.99%	-
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21,906,000	22.50%	2015年3月19日
	网下配售股份	2,434,000	2.50%	2015年3月19日

类别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小计	24,340,000	25.01%	-
合计		<b>97,340,000</b>	<b>100.00%</b>	-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具体指2015年9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孙志强、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日期自动延长6个月。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engtong Innovation Luxw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300万元
实收资本:	7,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加工木塑制品; 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机械设备、模具; 回收废旧物品; 施工总承包;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
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邮政编码:	102444
电 话:	010-57961616
传 真:	010-5796161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tcxms.com">www.htcxms.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hengtongsaimu@sohu.com">hengtongsaimu@sohu.com</a>
董事会秘书:	谭黎明
电 话:	010-57961617
传 真:	010-57961616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39.60%	-
2	王秋艳	董事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10.61%
3	王玉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1.74%
4	王墨石	董事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0.0007%
5	申海军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0.16%
6	李德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0.79%
7	倪绍良	总工程师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0.16%
8	谭黎明	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	0.79%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39.6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志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大学函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房山区工商联主席、乌苏市人大代表。孙志强先生 1978 年-1983 年曾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队工长，1983 年-1996 年曾任房山区琉璃河建筑分公司副经理，1992 年-2001 年曾任翔远装饰执行董事，1997 年-1999 年曾任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总公司直属二处经理，2000 年-2011 年曾任金恒通房地产执行董事，2001 年-2010 年曾任房建第二分公司经理，2002 年-2011 年曾任欣福良苑经理，2003 年-2011 年曾任展鸿租赁经理，2004 年-2011 年曾任浩然混凝土经理，2006 年至今任金恒通达董事长，2006 年创办恒通发展，2008 年担任恒通发展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恒通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组装公司（北京）执行董事、恒通科技（新疆）董事长、组装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恒通科技（吐鲁番）董事长。孙志强先生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设系统先进个人”、“北京市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家”、“全国 QC 大赛一等奖”、“北京市优秀企业家”、“北京市统一战线先进个人”、“北京市双文明奖章”等多项殊荣。

除本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还控制了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

#### 四、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恒通科技的股东总数为 37,555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孙志强	38,544,000	39.60%
2	晨光景泰	15,417,600	15.84%
3	中科投资	10,278,400	10.56%
4	金石投资	3,650,000	3.75%
5	张劲松	2,920,000	3.00%
6	江靖	2,190,000	2.25%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000	0.1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88	0.11%
9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7	0.1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7	0.11%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8,177	0.11%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7	0.11%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8,177	0.1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7	0.11%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富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7	0.11%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77	0.11%
	合计	74,087,604	76.11%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4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4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19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43.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有效申购数量为 44,1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55%，认购倍数为 181.18 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90.6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中签率为 0.66736228%，认购倍数为 149.84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153.1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02 号《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五、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805.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805.37 万元
其中： 承销和保荐费用	3,8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474.20 万元
律师费用	17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0.00 万元
其他发行手续费用	61.17 万元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 1.97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47.77 万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90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7 元（按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以上财务数据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3、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 5、联系电话：010-60838709
- 6、传 真：010-60833083
- 7、保荐代表人：庞雪梅、董向征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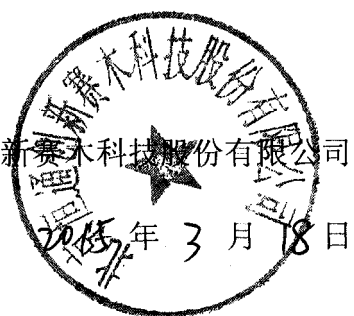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恒通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恒通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告书》之盖章页)

